**附件3**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物品参数需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 **品牌** | **数量**  **单位** | **项目要求及物品参数需求** |
| 1 |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图书馆七氟丙烷（重建）、室外消火栓、消防管道更换维修项目 | | - | 1项 | 图书馆七氟丙烷；更换气体灭火主机 JB-QB-EIN70 1台，声光报警器2个，感烟探测器8个，感温探测器4个，气体灭火主机与消防控制室消防主机联网1项，泄压口:500\*400，事故排风机风量：3000 1台，风管：300\*200 21平方，风口：400\*300 1个，空气呼吸器TZL30 2套，拆玻璃：2.5m\*1.5m 4块，拆除双扇玻璃门：2.1m\*1.5m 2樘，更换拆除玻璃上方部分吊顶2.16平方，更换防火门:2.5m\*1.5m 1樘，拆墙（泄压口）500\*400 2个，拆墙（风口）400\*200 1个，七氟丙烷120L 2项；室外消火栓：地上栓DN100 3个，楼板开孔及修复 1项。消防管道更换：镀锌钢管DN100 3米。  **注：**符合消防法新规：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施工资质要求符合消防施工资质要求。 |
|  |  | |  |  |  |
| 二、商务需求 |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一次性支付：本采购文件项下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 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验收**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反向竞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违约责任**  （一）一般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7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反向竞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 | | |